

第 2 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西湖区双富路、长埭路、灵龙路道路安全设施养护项目 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湖区双富路、长埭路、灵龙路道路安全设施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鸿版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鸿版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